

聲 請 人 陳進廣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代表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、15條，准予  
變更如附件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所示之內  
容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（下稱榮  
民榮眷基金會）之董事，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業經董  
事會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  
62條規定，聲請變更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 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 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 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  
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 
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  
以，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「組織  
不完全」、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」或「維持財團之目的  
或保存其財產而變更組織」為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  
3、15條規定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「修正規定」欄所示，

業經行政院於113年6月28日以行政院臺榮字第1131015287號函核定修正，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7月16日輔服字第1130052657號函、榮民榮眷基金會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、簽到名冊、修正前及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、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），且上開條文修正與財團法人之精神、設立目的並不違背，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關於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故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此部分章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簡 如